



#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越南之若干資產及土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資產購買協議。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3.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公印，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